

江西省自学考试的考点是怎样设置的？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9/2021_2022__E6_B1_9F_E8_A5_BF_E7_9C_81_E8_c67_489496.htm 根据我省行政区域的划分设立了11个考区：赣州、上饶、宜春、吉安、抚州、南昌、九江、景德镇、萍乡、鹰潭、新余。各考区的组考工作，由设区市招生考试委员会负责领导、管理本考区的考试实施、处理考试期间本考区发生的重大问题。设区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具体负责本考区自学考试工作的组织、实施与管理。考区委员会设主考一人，副主考若干人，主考由设区市招生考试委员会负责人担任，副主考由设区市考试行政部门负责人担任，并请公安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。考区委员会人员名单报省自考委备案。从2006年开始，凡人口40万以上的县（市、区）或考生人数500名以上的县（市、区）将陆续设立自学考试考点。2006年上半年新增县（市、区）级考点有兴国、于都、遂川、泰和、万年、余干、婺源、莲花、湘东、都昌、修水、波阳、瑞昌、武宁、进贤等23个。考点设主考一人，副主考一至二人，考点主考一般由设考点学校的校长担任，副主考由设考点学校负责人担任。考点主考、副主考全面负责考点工作组考工作，履行《江西省自学考试考点主考、副主考工作职责》。每个考场配备2至3名监考员，其中一名为主监考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